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减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9元/股。公司在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前,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金额进行调整,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减资总额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表:

调整事项	调整后	调整后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69元/股	3.026667元/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2.70万股	4.05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	126.630000元	122.580000元
注册资本回购注销减资后总额	27.0000元	40.5000元
注册资本回购注销减资后总股本	592,738,000股	889,107,000股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日期	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及披露事项	事项
2017年12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草案
2017年12月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上届董事会审议议案	核查名单
2017年12月15日	-	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核查意见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确认计划
2017年12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意见, 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确认授予
2017年12月21日	-	披露《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自查
2018年1月24日	-	披露《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1月25日。	授予完成
2019年1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调整回购价格为4.79元/股, 回购注销37万股。 独立意见, 律师意见,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调整回购价格 注销解除限售
2019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回购注销223.50万股。 独立意见, 律师意见,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回购注销
2019年5月21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37万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223.50万股)。	回购注销
2020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调整回购价格为4.69元/股, 回购注销2.70万股。 独立意见, 律师意见,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调整回购价格 注销解除限售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调整回购价格为4.69元/股, 回购注销2.70万股。 独立意见, 律师意见,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回购注销
2020年6月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减资总额的议案》, 调整回购价格为3.026667元/股, 回购注销数量4.05万股。 独立意见, 律师意见。	调整回购价格 注销解除限售

二、调整原因、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的调整说明
(一) 调整原因
公司在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前,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金额进行调整,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9元/股。

公司在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前,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金额进行调整,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9元/股。

(二) 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的调整说明
1、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89元,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第十四章第一条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案和调整程序,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调整方式为: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2.70万股,调整后的数量为:
 $Q=2.70 \times (1+0.5)=4.05$ 万股

注册资本减资总额亦进行相应调整。

3、回购资金总额调整说明
根据以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数量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亦相应调整为:4.05万股×3.026667元=122.580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注销股票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4.05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核查后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漫步者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取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漫步者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三)漫步者本次调整回购注销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漫步者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以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相关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减资总额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金额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026667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05万股,注册资本减资总额亦进行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122.580000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减资总额的议案》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0-0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九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减资总额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金额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026667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05万股,注册资本减资总额亦进行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122.580000元。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减资总额的议案》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0-0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九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减资总额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金额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026667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05万股,注册资本减资总额亦进行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122.580000元。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减资总额的议案》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0-0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九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减资总额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金额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026667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05万股,注册资本减资总额亦进行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122.580000元。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减资总额的议案》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0-0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九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减资总额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金额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026667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05万股,注册资本减资总额亦进行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122.580000元。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公告编号:2020-34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印转债”将于2020年6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四次利息,每张“海印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
3、除息日:2020年6月8日;
4、付息日:2020年6月8日;
5、“海印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海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5日,凡在2020年6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6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6月8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根据《公司“海印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海印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海印转债”2019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印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0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1,100万元(1,111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11,100万元(1,111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6年7月1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16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止日日期:自2016年12月17日至2022年6月7日;

8、债券利率:“海印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本次付息为“海印转债”第四次付息,期间为2019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1.50%。
(2)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P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P: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6年6月8日。
②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④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⑤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1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海印转债”信用评级: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资信评级机构”)对“海印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东方金诚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海印转债”2019年度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跟踪评字【2019】1333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海印转债”第四次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1.50%,每10张“海印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对于持有“海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代收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到息为人民币12.00元;对于持有“海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到息为人民币15.00元;对于持有“海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到息15.00元,自行缴纳付息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印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认可的机构)。

六、个人缴纳税款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七、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邮编:510000
咨询联系人:吴加乐
咨询电话:020-28828222
传真电话:020-28828999-8222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向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兰盛保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

股东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诣实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近期减持了公司股份,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6月1日,朗诣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2.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19%,朗诣实业持股比例由5.2418%降至

4.9999%,触发权益变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0年5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详见巨潮资讯网。

2. 本次权益变动前,朗诣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7,414.82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9,558.1976万股)的9.32%。截至本公告日,朗诣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2.42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朗诣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7,222.40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9,558.1976万股)的9.0781%。其中朗诣实业单主体持股比例低于5%,朗诣实业持有公司股份为3,977.8473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9,558.1976万股)的比例为4.9999%,触发权益变动。

3. 朗诣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朗诣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事项未违反前期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5. 朗诣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0-02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